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☐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複製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 ○元、耗材○元，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○元，(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)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，共計○元 請於 年 月 日前以郵政匯票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)	
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(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，並請於兩日前與本署業務承辦人員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 三、申請應用本署檔案，其費用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 四、申請人以電匯方式預繳檔案應用費用者，請匯入本署帳戶(戶名: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01 專戶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：027036070216)。		